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协助调查通知书

(粤中南朗综协字〔2026〕064号)

当事人:

姓名: 陈小朋 (原中山市新达仓储经营部的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D0J8WMXU)

居民身份证: 442000*****25****

地址: 福建省长乐市漳港渡桥村沟东 113 号

为查清你 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村狗坑水库尚隽家具右侧的经营场所核查地块涉嫌未经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的有关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关规定, 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1、请提供你单位涉案地块的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土地用地手续等相关资料。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 如提供复印件的, 需你单位签名按指印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 视为无相关材料, 对此, 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 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联系人： 陈池（执法证号：19120796084）、蒋慧（执
法证号：19120796152）

联系电话： 0760-86629302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3
层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印章)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6年5月11日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